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

委 托 单 位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服务单位 (乙方): 北京汉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24日

有效期限: 2022年 11月 24日至 2023年 11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汉青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工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工作，目的是为了维护顺义区应急指挥技术平台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定期巡检。
2.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重要会议保障及日常 7\*24 小时值守工作。
3.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故障快速响应及排除。
4. 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5. 对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包括设备技术资料、设备调试维修记录等。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即：组织与协调保障）。
2. 甲方有权随时考察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进行监督、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3.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服务条款且服务质量达到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工作费用。
4. 若乙方未达到甲方所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由于乙方工作疏忽或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提出的保密规定。
3. 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4.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每周对所有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查并做好机房清理工作，每月由项目经理负责一次全面设备巡检工作，主动解决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并形成巡检报告，将设备和

系统现状、发展趋势等情况向甲方负责人员报告。

2. 乙方对系统设备进行巡查巡检时，如发现某设备导致的系统运行不稳定，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并提出专业的相关指导意见。

3.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出现故障，需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时，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故障分析报告，待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或维修工作。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保障服务的重要时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到场，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5.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出现故障后，在接到通知后，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立即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直至问题被解决。

6. 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正常运行相关的线路和设备（如外接图像、网通线路等）发生故障时，乙方负责联络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在处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至问题被解决。

7. 对平台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收集和管理，如系统维修维护记录、技术变更单等，并向甲方提供包括系统配置、操作文档及设备完备的文档资料。

####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

#### 五、服务报酬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 （一）服务报酬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1,267,000.00）。(具体明细如下)

标包名称	包号	投标价格（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	第一包	小写：1267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指挥	无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说明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15	15	无
2	硬件运维服务	1	55	55	无

3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0.7	0.7	无
4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56	56	无
总价(万元)				126.7	无

## (二)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合同金额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壹佰元整（¥380100）；第二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633500）；剩余 20% 年运维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253400），于一年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

因甲方设备维护数量或服务内容的增减，而导致维护费用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 七、保密责任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其它秘密信息的机密性。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 八、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招投标代理公司要监督项目管理人员，禁止围标串标，禁止私下接触投标人并收

受钱物，禁止接受投标人宴请或参与其他消费活动、报销个人费用等，一旦发现，及时将情况报告项目单位机关纪委。

##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出具违约通知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限内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在甲方通知乙方到场维护后，乙方无故未到场进行维护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驻场技术服务工程师的要求，并且由于乙方未及时到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由甲方的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于由甲方付款不及时而造成的服务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日常的系统运维工作中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并已经向甲方汇报，也提出了相关指导建议（并出具纸质版报告），如甲方未能听取乙方意见所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甲方提出的本运维项目之外的服务内容，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乙方在系统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乙方违约后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该合同；
8. 如果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9.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由双方达成一致后生效。事故期间双方不承担延时违约责任。

##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改动，甲乙双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更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其它协议可视为本合同的附加协议；
4. 如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时，应本着友好的态度积极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履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需继续服务且乙方运维保障服务均达到甲方要求或以上，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专业化运维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号劳动大厦

电话/传真：69434500

联系人：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汉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4号院1号楼-

1至5层101内1单元3层301室

电话/传真：60498875

联系人：